

大葉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87年12月02日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87年12月30日行政會議通過
91年11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
92年05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
92年06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
92年07月01日台訓(二)字第0920095405號函核定
92年12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
93年01月30日台訓(二)字第0930011931號函核定
94年4月7日學務會議通過
94年6月8日校務會議通過
94年07月04日台訓(二)字第0940087916號函核定
96年12月5日校務會議通過
96年12月31日台訓(二)字第0960201905號函核定
98年6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
98年07月07日台訓(二)字第0980113383號函核定
100年6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08月23日台訓(一)字第1000147779號函核定
104年3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04月24日臺教學(二)字第1040051622號函核定
104年6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07月31日臺教學(二)字第1040103492號函核定
106年11月16日第37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12月19日臺教學(二)字第1060185773號函核定

第一條 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懲類別分為獎勵與懲罰兩部分：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表彰（大葉獎狀、獎牌、獎章）。
- 二、懲罰：分為申誡、小過、大過、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嘉獎一次或二次獎勵。

- 一、代表本校參加體育、課外活動或各項競賽，表現良好者。
- 二、為校服務，表現良好者。
- 三、擔任系學會、班級、社團、宿舍幹部，表現良好者。
- 四、言行優良，足資模範者。
- 五、拾獲現金、手機及有相當價值之財物不昧者。
- 六、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一次或二次獎勵。

- 一、代表本校參加體育、課外活動或各項競賽，表現優異者。
- 二、為校服務，表現優異，有具體成效者。
- 三、擔任系學會、班級、社團、宿舍幹部，表現優異者。
- 四、遇有特殊事故，處置得宜，有具體效益者。
- 五、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一次或二次獎勵。

- 一、對學校、社會有重大貢獻者。
- 二、代表本校參加體育、課外活動或各項競賽，表現特優，增進校譽者。
- 三、見義勇為，犧牲奉獻，堪為學生楷模者。
- 四、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者，予以記表章獎勵。
- 一、受獎資格：凡經學校同意，參加校外各項競賽成績優異者，參加單位達六個以上。
 - 二、受獎種類：分為大葉獎狀（不分等級，頒予個人或團體榮獲國內區域性競賽成績第四、五、六名、佳作、入選者）、大葉獎牌（不分等級，頒予團體參加校外各項競賽成績前三名者）、大葉獎章等三種，其中大葉獎章又分為四等：
 - （一）特等獎章：頒予榮獲世界性競賽成績前三名者。
 - （二）一等獎章：頒予榮獲世界性競賽成績第四至六名或榮獲國際性競賽成績前三名者。
 - （三）二等獎章：頒予榮獲國際性競賽成績第四至六名或榮獲全國性競賽成績前三名者。
 - （四）三等獎章：頒予榮獲全國性競賽成績第四至六名或榮獲區域性競賽成績前三名者。
- 第七條 凡在學期間未有記申誡以上懲處記錄，初次受申誡、小過或大過之懲處建議者，得由該生師徒導師、班級導師或系主任瞭解學生情況後，於懲處會簽時提出「懲罰存記」申請，申誡、小過存記一年，大過存記至畢業止，如確實改過遷善者，期滿予以註銷；惟有「考試舞弊」、「聚眾鬥毆」、「偽造、變造學校成績、學籍、證明或各類公文」、「蓄意破壞學校公物」或「攜帶違禁物品」等情事者，不得申請懲罰存記。
-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申誡一次或二次處分。
- 一、侮辱、發言不當、出言不遜、惡意攻訐同儕或教職員工，情節較輕者。
 - 二、於校園內吸菸者。
 - 三、無故缺席規定參與之重大集會講習(週會、校慶、運動會、系大會、防災演練)、勞動服務者。
 - 四、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情節輕微者。
 - 五、對他人進行性騷擾或性霸凌，經性平會認定屬實，情節輕微者。
 - 六、違反「大葉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辦法」第四條或第五條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 七、隨地丟棄垃圾、吐痰，破壞校園環境清潔者。
 - 八、於每學期三月十五日與十月十五日前未輸入學生綜合資料卡，經學務處郵件通知班導師、師徒導師輔導日起，兩週後仍未改善者。
 - 九、於校園內騎機車未戴安全帽者。
 - 十、未依學校規定之停車場，停放車輛者。
 - 十一、違反宿舍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情節較輕者。
-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一次或二次處分。
- 一、侮辱、發言不當、出言不遜、惡意攻訐同儕或教職員工，情節較重者。
 - 二、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情節較重者。
 - 三、對他人進行性騷擾或性霸凌，經性平會認定屬實，情節較重者。
 - 四、違反「大葉大學考試規則」情節較輕者。

- 五、妨害正常教學、活動者。
- 六、蓄意破壞學校公物、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情節較輕者。
- 七、違反「大葉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辦法」第四條或第五條之行為，情節較重者。
- 八、無車輛通行證(浮貼車證視為無證)，進入校園者。
- 九、如借用、借予、假冒他人車輛通行證，進入校園者。
- 十、違反宿舍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屢勸不聽，情節較重者。
- 十一、請假理由及所呈證明文件如有虛構或偽造情事。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一次或二次處分。

- 一、偽造、變造、盜用學校成績、學籍、證明、車輛通行證或各類公文書者。
- 二、撕毀、塗抹學校公告文件者。
- 三、蓄意破壞學校公物或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情節較重者。
- 四、從事非法活動或組織非法團體者。
- 五、使用非法違禁藥品者。
- 六、攜帶危險或違禁物品者。
- 七、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情節嚴重者。
- 八、對他人進行性騷擾或性霸凌，經性平會認定屬實，情節重大者。
- 九、有竊盜、賭博、鬥毆、恐嚇、妨害名譽(公然侮辱、毀謗)、詐欺、勒索、貪瀆、酗酒滋事行為者。
- 十、違反「大葉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辦法」第四條或第五條之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一、違反「大葉大學考試規則」，情節較重者。

第十一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退學處分。

- 一、在學期間，懲處累計記大過滿三次者。
- 二、聚眾要脅、聚眾鬥毆、恐嚇、勒索、燃放爆裂物危及校園安全者。
- 三、有不法行為(販賣或製造違禁藥品、偷竊慣犯)，嚴重損害校譽者。
- 四、觸犯法律，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且未宣告易科罰金或緩刑處分者。

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開除學籍處分。

- 一、違反「退學」處分所列各項且情節重大者。
- 二、依本校學則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十三條 一般規定：

- 一、凡申請懲罰存記通過者，其師徒導師、班級導師及系教官應於存記期間定期輔導。
- 二、學生觸犯校規，尚未被學校發現其犯行，即主動向校方坦訴者，得減輕處分。
- 三、凡已受懲罰紀錄之學生，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之具體事實，且在考察期間未再犯任何校規者，得由該生師徒導師或班級導師提出申請，簽奉核定後註銷；小過以下由學務長核定，大過以上，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由校長核定。
- 四、受「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不得因曾獲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 五、學生經處分後，如有再犯相同行為或屢誠不改者，得加重處分。

- 六、學生在學校處理其個人處分之過程中，故意提供或唆使他人提供不實證據或資料，經查證屬實，得加重處分。
- 七、任何獎懲事件經正常程序處理完畢即行結案，若事後又發現在處理過程中未能適時取得之證據或資料，得重新議處。
- 八、學生在學期間(包括受記登錄中)的獎懲建議不應依休、退、轉學取消。休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乃屬有效。

第十四條 獎懲作業：

- 一、學生有功過事實，得由有關單位、本校之教職員工生提出獎懲建議，送學務處生活與住宿輔導組層轉核定。
- 二、核定層級：
 - (一) 記小功、小過以下之獎懲案件，直接簽請學務長核定公布。
 - (二) 記大功、大過以上之獎懲案件，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由校長核定。
 - (三) 退學與開除學籍之懲罰案件，應移請教務處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獎懲案件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及當事人列席說明。
- 四、記大功、大過以上之獎懲案件，核定後應以書面通知書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 五、學生遭受處分者，得依本校「學生懲處轉換校園服務辦法」第二條與第三條，於在學期限內申請轉校園服務銷過。
- 六、學生受大過以上懲處，經核定後，如有異議，於收受獎懲通知書次日起十日內得依程序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七、學生之獎懲按規定加減學期操行成績。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